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学联秘书金全国少工委办公室

中青办联发 [2016] 5号

关于深入开展新疆、西藏与内地中小学生 "手拉手""结对子"有关工作的通知
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陕西、新疆、西藏等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团委、学联、少工委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、学联、少工委:

2014年和2015年,团中央、全国学联、全国少工委先后启动

了新疆、西藏与内地"各族少年儿童书信手拉手""中学中职学生结对子"活动(简称"手拉手""结对子"活动)。活动开展以来,带动了各族青少年交流交融交往,产生了良好社会反响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青少年民族团结教育的重要指示,推动活动深入开展,在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、全国少工委《关于开展西藏与内地"各族少年儿童书信手拉手""中学中职学生结对子"活动的通知》(中青联发〔2015〕25号)和全国少工委《关于深入开展"各族少年手拉手——百万新疆各族少年儿童与内地少年儿童书信手拉手"活动的通知》(中少发〔2014〕5号)基础上,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手拉手,心连心,共圆美丽中国梦

二、活动思路

贯彻习近平总书记"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在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"的重要要求,在党政对口支援机制下,以巩固各级团队组织之间和中小学生之间结对为基础,以加强书信联系为基本载体,深化教育内涵,让各族青少年认识到"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,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、人民幸福","实现中国梦必须凝聚中国力量。这就是中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力量。"通过深入开展日常通信、同题书信交流、融情交流、互访互学、推选典型等活动,持之以恒推动"手拉手""结对子"活动取得新的成效。

三、主要安排

- 1. 巩固深化结对联系。按照对口支援新疆、西藏工作总体格局,继续巩固地市级、县区级、学校团队组织和中小学生结对机制。各相关省份、地市、县区团学组织、少工委要一个学校一个学校地调查了解结对情况,特别是实际联系情况,总结经验,发现问题,持续推动,有效解决。对出现的学校撤并、学生升学、团干部(辅导员)变动等情况,要及时调整建立新的结对关系,更新结对人员基本信息,健全新的工作联系台账,确保结对连续深入。结对学校之间团学组织、少先队组织,要积极组织中小学生互写书信,根据本地实际,在重要时间节点和民族传统节日,继续开展好"共读一本书""同做一件事""同上一堂课""同过一个节"和网络交流等活动,鼓励创新开展活动,加强经常性联系。
- 2. 举办书信交流展示。着眼增强书信交流活动思想内涵、树立鲜明导向。全国学联秘书处、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将举办"手拉手,心连心,共圆美丽中国梦"主题书信绘画摄影征集展示活动。重点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国家实施"十三五"规划,通过青少年自身独特视角,讲述家乡发展变化,讲述身边发生的和看到听到的民族团结故事,介绍家乡的自然地理、风土人情、历史文化,讲述各族青少年手拉手的感人故事,表达传递爱党爱国、向上向善的正能量。各省级学联、少工委要重点面向结对地区,逐级发动开展活动,积极推荐优秀作品。未来网将开设

活动主页面,发布活动启事,鼓励上传优秀作品,展示优秀活动案例。

- 3. 深化融情交流活动。以举办融情夏令营、同心营、实践营等为主要载体,重点组织在书信"手拉手""结对子"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中小学生与结对小伙伴开展面对面交流(比例不低于营员数的50%)。全国学联、全国少工委将继续举办全国性同心营、各族少年手拉手夏令营等活动。各省级学联、少工委至少举办1次示范性主题活动。鼓励有条件的结对地市、县区、学校自主组织开展面对面交流,也可在自愿基础上组织结对家庭开展交流。
- 4. 加强选树宣传典型。面向已建立"手拉手""结对子" 关系的新疆、西藏和内地中小学校,开展争创全国青少年民族团 结"手拉手""结对子"示范校活动,2016年命名一批积极开展 书信交流、互帮互助、结对共建的中小学校(附件1)。依托未 来网,开展"民族团结好少年(好伙伴)"推选活动,鼓励带动 中小学生积极参与。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好案例、好做法,加大宣 传力度,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。鼓励各地积极创作简洁明 快的青少年民族团结主题文化产品。
- 5. 推动结对学校之间加强合作。倡导结对学校重点围绕共青团、少先队工作和学校教育交流经验、深度合作,深化结对互助效果。对重视"手拉手""结对子"工作的学校,各地要在团学干部培训、少先队辅导员培训、夏令营、互访交流活动中,给

予名额倾斜。鼓励有条件的内地学校开展援建少先队队室、少先队鼓号队、手拉手红领巾书屋、捐赠学习文体用品、开展互访互学等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1. 争取党政重视。各地要紧紧围绕党政对口援疆援藏机制, 主动联系对接援疆援藏指挥部 (工作组) 和教育等部门,重点 在资金、项目、人员等方面为深化"手拉手""结对子"活动争 取支持,力争形成制度化工作项目,纳入党政援疆援藏总体部 署。已经建立工作机制的,要努力扩大融情交流范围规模、提升 活动影响。
- 2. 紧扣全团部署。要按照全团关于加强民族地区工作的统一部署,紧密结合共青团助力脱贫攻坚、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工作,发挥学校团学组织、少先队组织的特点优势,根据新疆、西藏学校和中小学生的实际需求设计工作载体、提供实在帮助。积极整合社会资源,广泛动员爱心企业、社会组织、热心人士等参与支持"手拉手""结对子"活动。
- 3. 完善工作机制。在全国、省级层面,组织发动小学参与活动由全国和各省级少工委办公室负责,组织发动中学中职学校(含九年一贯制学校)参与活动由全国和省级学联秘书处负责。地市、区县和基层学校,可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,确定合理工作机制,协调安排专门力量负责该项工作。结对学校发信可采取集体邮寄方式进行,注重交流质量,降低活动成本。建好用好各级

— 5 **—**

团队组织的有关网络平台和研究平台, 充分发挥联系、宣传、服务功能。

各地请于2016年11月30日之前,将本年度工作情况和争创 示范校有关材料分别报送至全国学联秘书处、全国少工委办公 室。各地开展活动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请随时报送。

全国学联秘书处

联系人:阚宝奎

电 话: 010-85212088

电子信箱: zhongxuechu@126.com

全国少工委办公室

联系人:沈子尧 买亚乐

电 话: 010-85212658 85212654

电子信箱: xwjyc1104@163.com

附件: 1. 2016年全国青少年民族团结"手拉手""结对子" 示范校争创标准及申报表

2. 2016年全国青少年民族团结"手拉手""结对子" 示范校推荐名额分配表





2016 年全国青少年民族团结"手拉手""结对子" 示范校争创标准

- 1. 学校重视开展民族团结教育,重视支持"手拉手""结对子"工作,有相关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,近3年校内未发生过不利于民族团结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。
- 2. 按照结对机制,至少与内地(新疆、西藏)1所学校建立稳定结对关系1年以上,班级结对、学生结对关系巩固,两地学校负责人、团委老师、少先队辅导员相互保持经常性联系。
- 3. 积极组织开展互写书信、主题团(队)日、读书分享、视频交流、相互走访等形式多样的融情教育活动,活动参与面广、效果好。
- 4. 在"手拉手""结对子"过程中,本校学生、老师、家长中有涌现出来的感人事迹或典型案例。
- 5. 民族团结教育作为重要内容,进入学校共青团教育实践活动或纳入少先队活动课。
- 6. 学校支持共青团、少先队利用校内电视、广播、橱窗、板报等阵地和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,制作、播发民族团结教育有关内容。

全国青少年民族团结"手拉手""结对子" 示范校争创申报表

	学校名称						
申报	学校地址、邮编						
学校	学校校长			联系电话			
信息	"手拉手""结对子"			型方山工			
	活动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		
	学校名称						
结对	学校地址、邮编						
学校	学校校长			联系电话			
信息	"手拉手""结对子"			型の中に			
	活动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		
活动							
开展	请对照争创标准要求填写,详细情况请附页。						
情况							
地市或区县团委 (少工委) 意见: 省级学联 (少工委) 意见:							
(盖章))	(盖章)				
年 月 1					年 月 日		

说明:

- 1. 需附学校开展"手拉手""结对子"活动的详细资料(可附图片、视频等);
 - 2. 申报表由省级学联或少工委盖章后,统一报全国少工委办公室;
- 3. 申报材料及数据、典型事例等须真实准确,如发现不实一律取消申报资格。

附件 2

2016 年全国青少年民族团结"手拉手""结对子" 示范校推荐名额分配表

省	//\	推荐名额		ル	<i></i>	推荐名额	
	份	中学中职数	小学数	省	份	中学中职数	小学数
北	京	6	6	福	建	6	6
天	津	6	6	江	西	6	6
河	北	6	6	山	东	6	6
山	西	6	6	河	南	6	6
辽	宁	6	6	湖	北	6	6
吉	林	6	6	湖	南	6	6
黑力	它江	6	6	广	东	6	6
上	海	6	6	重	庆	6	6
江	苏	6	6	陕	西	6	6
浙	江	6	6	西	藏	30	30
安	徽	6	6		疆 毛团)	60	60

抄送: 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6年6月8日印发